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1.7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79.00 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张井东、雷正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